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9 月 11 日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01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草案
- 02 預告「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 03 預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04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9 月 11 日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 02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退還溢扣繳稅款期間已放寬為 10 年
- 03 權利金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 04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公司沒收或過期失效時，已認列之薪資費用應列為當年度損益課稅
- 05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 06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923 新聞稿](#)

為擴大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子公司間服務客戶之範圍，提升跨業經營綜效，金管會已研訂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共銷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擬放寬營業場所內共同行銷「證券業務」之範圍，將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納入。

金管會擬具共銷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公告徵詢各界意見。修正要點如下：

一、證券業務之開戶範圍由原先之「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放寬為「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營業場所內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投資人下單之對象，由原先之「證券商」，放寬為「證券商或證券交易輔助人」（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另考量非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金融機構跨業行銷業務開放之衡平性，擬依共銷辦法修正草案各界意見徵詢結果，併同研議放寬「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有關證券商及證券商品項目之範圍。

金管會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上開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PwC 觀察

此次共銷辦法修正，放寬金控下兼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的期貨子公司（即證券交易輔助人）得於其營業場所代理證券子公司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並允許投資人直接向證券交易輔助人下單，預計將可擴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服務客戶範圍，提升跨業經營綜效。

金控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宜審慎評估共同行銷業務是否符合共銷辦法中關於消費者保護、客戶資料運用及相關業務規範等規定，並建立及落實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02

預告「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6452 號](#)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四項授權規定，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據以規範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並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立法意旨。

本辦法第五條係以群組管理不動產收益為原則，未符合群組認定條件者，採個案管理。考量管理辦法已對不動產取得日期訂有不同之基準利率加碼數，為使保險業者對投資用不動產之管理更具彈性，爰規範得以不動產取得日期或期間所加計之碼數作為區分群組之標準，不以一個群組為限，以及如將不同取得日期或期間之不動產均納入同一群組管理，該群組之年化收益率應以該群組內各基準利率加計加碼數孰高為準。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資料來源連結。)

03

預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6562 號](#)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應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業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配合本會於一百零九年規劃參考 ICS 架構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完善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監理架構，俾提升保險業自有資本之水準與品質，爰修正本辦法有關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等規定，同時參酌 IAIS 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所定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原則及市場紀律之三大支柱監理架構，以及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業建立並執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及對外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等要求，增訂保險業應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暨主管機關對未妥適執行評估作業得採行之監理手段等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一條，本次修正九條並刪除一條，修正後條文計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組成項目之規定。其中有關組成項目包括其他準備，係參考現行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規定訂定。另參考 ICS 所定第一類限制性資本、第二類資本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限額、各類資本之資本工具應符合條件及應扣除項目，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範圍，並配合增訂保險業應依本會所發布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相關風險之風險資本。（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有關資本適足率之定義，將現行以公式表達之規定修正為以文字表達之規定。有關淨值比率之定義，則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將權益項目修正為權益，及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修正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另增訂保險業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提供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將資本適足等級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比率，由現行風險資本額（Risk-based Capital，RBC）制度下百分之二百修正為百分之一百。另考量一百十五年起，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採現時估計衡量，資本適足率將面臨較高之波動程度而具不確定性，爰調整資本顯著不足等級之資本適足率係指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將主管機關應採行更嚴厲強化監理措施之資本顯著不足等級者之資本適足率範圍予以限縮，並相對放寬資本不足等級者之資本適足率範圍，以給予業者較多彈性因應新制度實施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增訂保險業於發行資本工具時或發行後有對該工具持有人進行相關投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將視為未發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保險業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將現行要求保險業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修正為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並考量即將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之新制度較為複雜，保險業於新制度實施初期計算資本適足率應須較長準備時間，會計師辦理查核亦同，爰增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申報時間者，從其規定，以利於新制度實施初期保留給予業者較長申報時程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參酌保險核心原則所定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業定期執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以瞭解其風險管理之適足性及清償能力水準之要求，將現行所定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作業規範以協助會員建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之要求，修正為要求保險業應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機制及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並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將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結果，於期限內

向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申報，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對執行成效不彰者採行相關監理手段，以提升險業辦理自我風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效能。(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資料來源連結。)

04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916 新聞稿](#)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下簡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下簡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IFRS 永續準則」)，自明(115)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 125 家)，將於明年開始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資源置於該專區，提供企業參考運用，包括 IFRS 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已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另就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IFRS 永續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之差異分析、IFRS S2 實務指引及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協助企業編製氣候相關資訊。

另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不同之行業特性，專案小組自今年起已陸續發布鋼鐵製造商、硬體、半導體、石油及天然氣、電子製造服務等 5 個行業之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專案小組近期將再就醫療設備與用品、服飾配件、工業機械與物品、商業銀行、建築材料等 5 個行業發布揭露範例，上開共計 10 個行業之揭露範例均置於「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實務指引及範例項下，企業可善加運用。

此外，為使上市櫃公司熟悉 IFRS 永續準則相關規定及運用上開揭露範例，專案小組已陸續舉辦多場 IFRS 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今年亦預計於第四季(10月~11月)於新竹、台北、高雄、台中辦理宣導會，協助企業運用上開揭露範例編製永續資訊，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方法之宣導，另對於第二階段導入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

元者) 亦將協助擬定導入計畫，歡迎企業屆時踴躍報名。

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配合 IFRS 永續準則之增修訂、法規修正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製作其他永續議題指引及範例，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多加利用專區資源，及早熟悉永續準則規定並參考揭露範例試編永續相關資訊，以利如期接軌。



PwC 觀察

依照金管會接軌藍圖，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5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對此，各上市櫃公司宜留意 IFRS 永續準則與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之揭露客體範圍與內容等細部差異，例如於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IFRS S2 要求個體應參考「IFRS S2 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所定義之行業基礎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而作業辦法所遵循之 GRI 準則並未有此要求。

據此，上市櫃公司宜檢視現行永續資訊編製之作業流程和內部規範，因應導入 IFRS 永續準則規劃並落實後續調整措施，以依各自適用之時程遵期公告，各上市櫃公司於彙編永續資訊時，並應避免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之訊息，降低漂綠風險，避免誤導投資人。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台財際字第 11400555210 號](#)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我國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增訂本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違章減免處罰標準。考量稅捐稽徵機關依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訂 CRS 辦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申報金融機構執行情形，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相關免罰標準允宜按實務違章行為態樣、情節輕重、影響程度等通盤檢視，配合修正，以符實際，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處罰鍰案件之免罰要件。

02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退還溢扣繳稅款期間已放寬為 10 年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926 新聞稿](#)

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自 114 年 4 月 10 日（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外國納稅義務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之扣繳稅款，得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退還溢扣繳稅款期間，由原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放寬為 10 年，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及所得稅協定額外定有特殊規範時優先適用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依修正後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放寬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時，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得「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 10 年內」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如經稅捐稽徵機關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核定有溢扣繳稅款時，應退還其溢扣繳稅款。又依該修正條文所定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倘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起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114 年 4 月 10 日）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該修正條文並增訂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應優先依該協定辦理，例如我國與德國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第 26 條第 2 項「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 4 年底前提出」，依此，德

國居住者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申請應於扣繳稅款所屬曆年度後的第 4 年底前提出，不適用修正後放寬為 10 年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支付日本 A 公司技術服務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繳納扣繳稅款，A 公司欲申請適用我國與日本簽訂之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並退還溢扣繳稅款，依修正前協定查準第 34 條規定，A 公司申請退稅期間為 5 年，最後申請日為 114 年 4 月 14 日，因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114 年 4 月 10 日）尚未逾 5 年，可適用修正後規定，A 公司得申請退稅期間為 10 年，故 A 公司至遲應於 119 年 4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

有類似交易之外國納稅義務人，可檢視過往合約，如有得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案件尚未申請者，儘速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申請書、合約書（含中文譯本）、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如委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應再備妥授權書正本。

03 權利金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924 新聞稿](#)

隨著國際經貿往來日漸頻繁，為降低外國營利事業稅務遵循成本，簡化稽徵程序，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針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之外國營利事業，若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得申請核准按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經營其餘業務者得申請核准按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核算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近來審查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發現其依技術服務合約給付之軟體授權金，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之權利金，與技術服務報酬性質有別，非屬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內容載明派遣工程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及製程用軟體授權（權利金）費用 100 萬元，經審核 A 公司取得技術服務收入 400 萬元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按收入之 15% 核算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60 萬元（400 萬元*15%），再由我國甲公司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 20%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2 萬元（60 萬元*20%）；另 A 公司取得權利金收入 100 萬元非屬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適用範圍，不得適用按收入之 15% 核算所得額規定，我國甲公司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金額 100 萬元，依規定稅率 20% 扣繳稅款 20 萬元（100 萬元*20%）。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前，應詳實檢視合約內容，明確區分技術服務與

權利金性質，若合約內容涉及授權使用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該部分報酬屬權利金，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04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公司沒收或過期失效時，已認列之薪資費用應列為當年度損益課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9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如公司沒收其所授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嗣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依公司認股權計畫規定，員工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服務滿 3 年後才能行使權利，且最終行使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惟截至最終行使日止，部分員工未行使認股權致其失效，失效認股權歷年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公司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並未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認列收入，經該局查核發現，遂調增甲公司其他收入 5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歷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如嗣後認股權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遭沒收或逾期末行使致過期失效時，應留意已認列之薪資費用須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05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91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060 號函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

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且申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其餘業務按 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後，再行核課。

該局舉例說明，美商 A 公司在我國境內設有甲分公司，A 公司於 112 年間直接對我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並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取得乙公司技術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之 15%核計 A 公司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105 萬元（700 萬元*15%）。嗣甲分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 A 公司所得額 105 萬元扣除甲分公司當年度營業虧損 7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 35 萬元（105 萬元—70 萬元），應納稅額 7 萬元（35 萬元*稅率 20%），惟依上開規定，A 公司所得額尚不得扣除甲分公司之虧損，爰經該局調增課稅所得額 70 萬元，補徵稅額 14 萬元（70 萬元*稅率 20%）。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倘有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併同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06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91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近期有 1 案例，甲公司主張以盈餘向境外營利事業購置設備，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未能檢附進口報單等足以證明確有進口至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經國稅局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甲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並非甲公司之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場所，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之項目，倘於 3 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外，並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